

宣传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驻马店广播电视台(以下称乙方)

为发挥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的宣传优势，助推高新区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中心工作再上新台阶，展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良好形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驻马店广播电视台与高新区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新闻宣传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缔结为新闻宣传业务联谊单位。

乙方对甲方进行电视报道和全媒体宣传，树立其良好社会形象，甲方为乙方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二、合作形式

乙方通过《驻马店新闻联播》和《晚间播报》等栏目对甲方进行新闻宣传，通过驻马店融媒、驻马店广视网、掌上驻马店微信平台 and 掌上驻马店短视频号对甲方进行网站和新媒体宣传，助力甲方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合作内容

为进一步做好甲方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经双方协商，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宣传：

1. 新闻宣传：乙方对甲方合作期限内全年的重大决策事项、社会活动、公益活动、文体活动、动态事件等及时宣传报道，宣传形式为消息、简讯等，在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新闻联播》或《晚间播报》等相关新闻节目中播发。甲方负责向乙

供新闻信息，乙方组织专人负责报道。

2. 专题宣传：乙方对甲方的重大主题活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及时宣传，在驻马店广播电视台《驻马店新闻联播》、《晚间播报》和《掌上驻马店》视频号等节目中播发，所需文字及音像资料由甲方协助提供，策划、摄制、播出由乙方负责，乙方全年为甲方策划、摄制企业等新闻宣传报道不少于50条。

3. 新媒体宣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并发布至驻马店融媒和驻马店广视网等平台，并推送至人民号、澎湃号、顶端新闻、学习强国等平台，有效扩大甲方的社会影响。

4. 作为合作单位：甲方为乙方采访提供相关材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乙方每月至少刊发两篇有深度的稿件，涵盖高新区发展动态、企业风采、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多个方面。结合园区实际，做好正面引导宣推工作，稿件应注重事实性、权威性和可读性，力求做到深度与广度并重，为甲方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宣传舆论环境。

5. 乙方统筹策划的各类宣传培训及学习交流活动中，根据活动安排，应适当为甲方预留参与名额。

四、资料保存

乙方为甲方建立影像素材资料库，及时、完整地保存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所有影像资料，为甲方做好宣传资料储备工作。

五、舆情处理

合作期限内，乙方监测到有关甲方的负面报道线索后及时启动危机公关机制，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协助甲方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避免出现对甲方不利的负面影响。

六、宣传费用

以上所列宣传项目合计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协议签订后,宣传费用于下半年支付,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当月完不成主要条目宣传和推送任务,扣减当月宣传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如宣传费用已完成支付的,应扣减的费用从次年的宣传费用中相应扣减,若双方终止合作,乙方需在终止合作后1个月内将扣减费用返还甲方。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另行协商下一年度宣传合作事宜,协议一致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协议内容,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共同处理;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驻马店高新区管委会

代表签字:

刘峰

乙方:  驻马店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字: 吕曙光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